

臺北市立大學旅遊與觀光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觀光與休閒學分學程」旨在提供學生跨學系、跨領域並具整合性之課程架構與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就業選擇，期使學生在修習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後，具備觀光規劃與休閒管理知能，以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 三、本學分學程由人文藝術學院歷史與地理學系、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市政管理學院城市發展學系等三個系共同規劃籌設。授課師資以三個單位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兼任為原則。
- 四、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一)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習滿十九學分。
 - (二)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得於本校歷史與地理學系、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城市發展學系等系各學期之相關課程選讀之。
 - (三) 修習本學分學程，為配合實習課程之規劃，至少應有1/3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科目，不受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第六點之規定。
 - (四) 非為臺北市立大學之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如欲以原學校已修讀之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二門科目(校外專業實習課程除外)。
 - (五) 學生修讀本學程內課程除可採認為學程學分外，亦同時可採認為原系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唯史地系學生實習課程學分不得抵免自由學修學分。
 - (六) 本校學生於他校大學部修讀相關課程者，於申請本學分學程核准後一個月內檢附課程大綱與學分證明書申請抵免。
 - (七) 原科目學分數少於欲抵免或採認學分學程所列之學分數，則應修習表列其餘科目，以補足學分數。
 - (八) 本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詳見附件。
- 五、經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申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發給。
- 六、本學分學程相關行政作業由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負責規劃辦理。
- 七、凡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應填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外校學生須另填寫所就讀學校之校際選課申請表)，向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後並同意後修習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